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摘要

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1,457,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上升約 29.91%。
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 37,023,000 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除稅前利潤上升約 102.58%。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基本）約為人民幣3.30仙，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約 118.54%。
4.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計）

本公司之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在此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九個月內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簡明未經審計的合併第三季度業績，以及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截至		未經審核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9,434	8,198	51,457	39,609
營業成本		(3,695)	(3,867)	(12,835)	(9,766)
毛利		5,739	4,331	38,622	29,843
其他收入	5	10,262	(22)	10,325	1
行政開支	6	(4,502)	(4,331)	(11,886)	(11,503)
經營溢利		11,499	(23)	37,061	18,340
財務費用		(12)	(21)	(38)	(65)
除稅前溢利		11,487	(43)	37,023	18,276
稅項	8	(735)	(437)	(4,224)	(3,266)
本年度全面溢利		10,752	(480)	32,799	15,010
應佔：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752	(480)	32,799	15,01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本年度全面溢利		10,752	(480)	32,799	15,010
每股盈利（仙）					
-基本及攤薄	7	1.08	-0.05	3.30	1.51
-攤薄	7	1.08	-0.05	3.30	1.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基礎 支付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	法定企業 發展基金	累計盈利 (虧損)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8,673	3,920	6,039	6,231	9,620	6,986	(92,281)	-	29,188
期內溢利	-	-	-	-	-	-	15,010	-	15,01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88,673</u>	<u>3,863</u>	<u>6,039</u>	<u>6,231</u>	<u>9,620</u>	<u>6,986</u>	<u>(77,271)</u>	<u>-</u>	<u>44,198</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8,673	2,894	6,039	6,231	12,738	6,986	(66,581)	-	56,980
期內溢利	-	-	-	-	-	-	32,799	-	32,79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88,673</u>	<u>2,894</u>	<u>6,039</u>	<u>6,231</u>	<u>12,738</u>	<u>6,986</u>	<u>(33,782)</u>	<u>-</u>	<u>89,779</u>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4th Floor, P.O. Box 2804, Scotia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北清路28號博達大廈。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一站式的集成製藥服務，包括臨床研究、上市後監察、真實世界研究、醫學科研活動、醫學市場到產品的推廣服務與其他醫藥服務。本集團正致力於打造成為一家互聯網架構下提供醫療終端綜合服務的集團公司。

2. 遵循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聲明

在本年度，本公司遵循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HKICPA）所發佈地與香港業務相關的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採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列報以及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化，但下文另有規定的除外。

集團尚未應用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說明其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GEM證券上市規則」）。

於編制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開機政策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的年度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因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需要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4.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學術推廣及臨床註冊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合約藥品開發服務PDS		4,717	849	4,717
-上市後研究服務PMS	9,434	3,481	50,608	34,478
-其他服務收入Other				414
	<u>9,434</u>	<u>8,198</u>	<u>51,457</u>	<u>39,609</u>

本集團本期間內總營業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 29.91%，其中，截止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总收入相较于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 15.08%。本期間內未確認合約臨床研究服務收入。本期間關聯方收入為 14,962,000 元，約占总收入的 29.08%。

5.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其他業務收入大幅增長，原因是出售3家全資子公司，轉讓價格1,655,000元，取得轉讓收益10,224,000元。

6. 行政開支

	未經審核截至		未經審核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u>4,502</u>	<u>4,331</u>	<u>11,886</u>	<u>11,503</u>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3.33%。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期間內未經審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2,799,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溢利人民幣15,010,000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93,975,820股（二零一九年：992,771,66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和每股基本盈利一樣，乃基於期間內未經審計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93,975,820股（二零一九年：992,771,660股）。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同期：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計算繳納。本季度適用所得稅率為9%-25%（二零一八：15%-25%）。本期間，部分附屬公司由於位於稅收優惠納稅區域並屬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行業，因此獲得優惠所得稅，其稅率為9%。

其他海外子公司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用的稅率徵稅。

	未經審核截至		未經審核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u>735</u>	<u>437</u>	<u>4,224</u>	<u>3,266</u>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內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科研服務上，集團旗下“RWS 萬全中心”是通過大資料真實臨床研究重新篩選和組團現有藥品，尋找最佳治療的萬全之策。集團成立生物樣品檢測實驗室，配置 Waters UPLC-MS/MS.Xevo TQS，正式對外開放，該實驗室主要服務臨床研究特別是抗病毒藥物的臨床研究實驗。

在商業模式上集團在疫情和數位醫療新時代，推出兩個模式，1. “研究型治療 RWS-Therapy 模式”，即通過真實世界臨床研究開展對五大專寇裡能與疾病的臨床和大資料研究，在研究中指導用藥治療，在治療中獲得醫療大資料再反過來指導研究。2 “數位臨床研究型推廣 D-CRCO 模式” (Digital 數位元化、Clinical 臨床、Research 研究、Commercialization 商業化、Organization 組織)，用大資料臨床研究精準賦能產品商業化。這兩個模式將數位元化重新定義研究型治療和研究型推廣替代傳統治療和商業化方式。

在大資料醫療服務上，我們與北京、上海、廣州等地的多家頂尖醫療機構，及高濟醫療、海王星辰、微醫集團和妙手醫療等百強連鎖和數字醫療集團建立研究數字型專區藥診，悅戒煙研究與治療專科、喜恩心理研究與治療專科、拜敏發熱咳嗽研究與治療專區、抗病毒藥研究與治療專區等，在疫情和後疫情時代都將發揮出對患者的巨大價值。

圍繞核心治療領域，我們已經構建了一家互聯網架構下提供數位醫療終端服務綜合體，形成從科研到康復治癒的閉環體系。

- 1.從醫院大資料臨床研究到數位科研產品推廣服務；
- 2.到共建數位化研髮型臨床研究專科；
- 3.到自營 O2O 特殊專科醫療藥診；
- 4.再到康復醫療和旅遊醫療服務的探索。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51,457,000 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上升 29.91%，原因是報告期內新客戶的引入。

其中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收入約人民幣 50,608,000 元，佔總收入之 98.35%。

本期及去年同期綜合其他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0,325,000 元及人民幣約 1000 元。其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出售 3 家全資子公司，轉讓價格 1,655,000 元，取得轉讓收益 10,224,000 元。

本期及去年同期的綜合行政開支及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1,886,000 元及人民幣 11,503,000 元。

本集團本期取得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 37,023,000 元，去年同期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 18,276,000 元。本期淨利潤約人民幣 32,799,000 元，去年同期約 15,010,000 元。本期淨利潤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業務增長以及出售 3 家虧損公司。

展望

隨著中國醫藥企業商業模式的變化，中國醫療集團承擔起了以 CRO 以及 CSO 模式組合替代傳統 CSO 模式的責任。集團不斷在增強市場推廣能力及拓展市場網路方面做出投資，以中國醫療集團及子品牌喜恩 萬全、拜敏萬全、健壽萬全、悅戒煙在本地市場推出全價值鏈的專注治療領域產品品類增值的業務模式；董事會也將按穩建的原則審核評估可能進行的專案或投資，務求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期無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進行適當之對沖。

其他資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擁有任何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相關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股本 衍生工具除外）	根據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郭夏	實益擁有人	114,701,941	9,150,000	123,851,941	12.4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0,716,637		590,716,637	59.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注)	-		
	受控制法團權益				
宋雪梅	實益擁有人	326,500	250,000	576,500	0.06%
蘇毅	實益擁有人		220,000	220,000	0.02%
倪彬暉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0.01%

注：根據公司掌握的資訊，349,368,873股股份為郭夏先生全資擁有的Winsland Agents Limited實益擁有。91,915,181股由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實益持有，該公司是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的公司，其約49.00%的股份由Winsland Agents Limited持有，約47.63%由郭夏先生持有。149,432,583股股份由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夏先生被視為在上述公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大股東及其他人在本公司股份及標的股份中的權益及空頭頭寸

就董事所盡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或淡倉外，於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9,368,873	35.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347,764 (注)	24.25%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1,915,181	9.23%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49,432,583	15.0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915,181(注)	9.23%

注：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訊，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全資子公司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91,915,181股，Winsland Agents Limited持有約49.00%的股份，郭夏先生持有約47.63%的股份。因此，Winsland Agents Limited和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被視為對根據SFO持有的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的股份擁有權益，Winsland Agents Limited被視為對根據SFO對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了上述標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的詳細資訊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獲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的權利，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遵守了《守則》，但以下偏差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和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應分開。然而，該公司並未委任首席執行官。目前，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集

團業務，實施集團戰略，以實現公司的總體商業目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會關於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不低於《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還對所有董事進行了具體調查，本公司董事在此期間的證券交易都符合規定的交易標準和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的。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公司的年度報告和帳目、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以及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仇銳先生、倪彬暉博士和甄嶺先生。仇銳先生是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本期未經審計的合併結果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結果的編制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和要求，並已作了充分披露。

公眾充足性

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訊以及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保持了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郭夏
主席

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郭夏先生和宋雪梅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毅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銳先生、倪彬暉博士和甄嶺先生。